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般辯論		九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8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一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9
國際法院報告書		一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9
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二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9
中東之情勢		二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9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六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9

二四九九(二十四). 慶祝聯合國 二十五週年

A

大會，

案查其第二十三屆會所作關於以適當形式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決定，¹

深信二十五週年紀念應為加強聯合國並使之更為有效之時機，由各國政府及人民重申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信念，並重新努力使之充分有效，尤其是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各國間根據尊重平等權利、不干涉、不使用武力及人民自決原則以發展友好關係及達成國際合作以解決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之國際問題，

復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認為就目前及今後本組織之任務而言，均極宜使世界青年參加此項慶祝，

業已審議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²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七四九次會議，第三段。

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7690。

一. 備悉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對聯合國及各有關組織所建議之方案與活動，以及建議由各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考慮之方案與活動；

二. 決定紀念主題應為“和平、正義與進步”並表示希望一九七〇年將標誌和平時代之開始；

三. 並決定大會應舉行一次短期紀念屆會，最後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並/或通過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

四. 希望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盡可能參加此項紀念屆會；

五. 決定設置一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由大會主席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並計及籌備委員會現有組成而指派之二十五名委員組成之，以便：

(a) 擬訂並協調週年紀念之計劃；

(b) 參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為此項週年紀念組織適當之活動，由聯合國進行之；

(c) 就二十五週年紀念一事審議關於增進聯合國效能之提議與建議；

六. 請該委員會在秘書長協助下為在紀念屆會簽署並/或通過之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擬訂適當案文，以備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初期審議；

七. 決議於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同一期間內利用機會慶祝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此項紀念應以大會於紀念屆會內通過一項適當文件為其結束；

八．並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初期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以期於紀念屆會予以通過；

九．贊同秘書長所主張宣佈裁軍十年之議，³ 期間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相同，並為此責成本組織主管機關辦理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具體提案之工作；

一〇．請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以便利大會於紀念屆會期內通過一項適當文件；

一一．促請聯合國一切有關機關與委員會加緊工作並將對編製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之案文有益之資料遞送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一二．決定依照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述之一般綱領召開世界青年大會；

一三．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在其派遣參加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代表團中包括青年代表在內；

一四．請秘書長為實施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提供必要之便利；

一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實施題為：“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

一六．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並訂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計劃及方案以促進紀念之目的；

一七．籲請全體會員國緊急考慮批准或加入業經聯合國通過、贊同或支持之若干多邊文書，此種文書或由於缺乏足數國家批准或加入而尚未生效，或已生效但因更多國家之批准或加入而增強其效力，並請其考慮此等文書之有效實施；

一八．促請主管之聯合國機關儘早將尚待締結之重要公約審議完畢；

一九．請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慶祝週年紀念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第四二段。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已決定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等字為紀念主題之紀念郵票，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 A(二十四)，內中大會決定紀念之主題應為“和平、正義與進步”，

念及就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紀念郵票所已採取之步驟，

一．決定為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所鑄造之紀念章應刻有“和平、正義與進步”之徽記；

二．決定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可予發行；

三．復決定發行另一套以“和平、正義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並訓令秘書處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依上文決議案 A 之規定指派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之委員國。

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奧地利、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印度、伊朗、義大利、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秘魯、菲律賓、索馬利亞、瑞典、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五〇〇(二十四)．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內決定任何改變中國代